|  |
| --- |
|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发文时间：2013-09-25 |  | 来源： |

|  |
| --- |
| http://www.hb12369.net/images/images_201312/submodal_2013_wzfgx.jpg |

|  |
| --- |
|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直管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6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属地管理与区域协作相一致、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着力解决以细颗粒物(PM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抓好重点城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创新驱动、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到2017年实现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的总目标，为首都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经过5年努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力争再利用5年时间或更长的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  2.具体指标：  (1)到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首都周边及大气污染较重的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和定州、辛集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33%，邢台、邯郸下降30%，秦皇岛、沧州、衡水下降25%以上，承德、张家口下降20%以上。  (2)到2017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净削减4000万吨。  (3)到2014年，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6100万吨以上，淘汰平板玻璃产能3600万重量箱)。到2017年，全省钢铁产能削减6000万吨;全部淘汰1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机组。2016年、2017年，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重点行业排污强度下降30%以上。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削减。到2015年，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1%F2)治理、拆除旁路;燃煤电厂、水泥完成[脱硝](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F%F5)治理;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完成[除尘](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3%FD%B3%BE)升级改造治理;石化行业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到2017年，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到2014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到2015年，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  (6)到2014年，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7)在2013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到2014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到2015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8)到2017年，全省完成80%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5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17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系统。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企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4.加快重点行业[脱硫](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1%F2)、[脱硝](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F%F5)和[除尘](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3%FD%B3%BE)改造。全省25家电力企业的65台约1400万千瓦燃煤机组、71家钢铁企业的120台约18000平方米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4家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1家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均要安装脱硫设施，114台约4800蒸吨燃煤锅炉(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全部实施脱硫改造。除循环流化床锅炉外所有燃煤机组均要安装脱硝设施，99台约2800万千瓦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成脱硝设施，67条约62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脱硝设施建设。41家88台约1200万千瓦燃煤机组、64家约18000万吨钢铁、40条约2300万吨水泥等企业以及164台约5600蒸吨燃煤锅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到2013年，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到2014年，全省完成7202个加油站、82个储油库和1500辆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到2017年，对121家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6.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到2015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对重点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实施在线监管。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各种煤堆、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7.严厉整治矿山扬尘。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现有企业安装视频，实施在线监管。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和城市周边矿山、配煤场所等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必须采取更严格的防治扬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在取暖期和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敏感时段要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  8.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到2017年，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严禁城区露天烧烤。  9.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改造和提升农村面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和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全面禁止秸秆焚烧，采用卫星遥感技术确定重点监控区域，监控焚烧行为。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严禁城市及周边地区废弃物露天焚烧。  10.扩大绿化面积。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绿道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推进城市周边绿化、农村绿化、房前屋后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11.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城际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周边高速公路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推进区域性公路网、铁路网建设，合理调配人流、物流及其运输方式。  12.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车用汽、柴油供应标准实现目标计划。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13.控制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城市环境容量，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要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石家庄市及京津周边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通过采取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14.加快淘汰黄标车。到2014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到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46万辆;到2017年，105万辆“黄标车”全部淘汰。  15.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质监、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机动车环检机构发展规划》，规范管理环检机构审核认证，严把检测质量关。加强在用车年度检验，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和安全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推广安装电子环保标志，限制不达标车辆的行驶。2015年底前，全面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提高低速汽车(三轮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促进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2015年起，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16.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等重点控制城市每年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综合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到2017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万辆以上。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7.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研究制定全省和各市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再审批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8.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到2014年，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6100万吨以上，淘汰平板玻璃产能36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市，严格控制国家和省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到2017年，淘汰1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机组;实施《河北省钢铁产业调整方案》，全省钢铁产能削减6000万吨。  19.加强小型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改造升级，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理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提升改造一批、集约布局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并转一批。  20.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税、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压缩过剩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完善产能退出机制，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五)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清洁能源供应。  2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2012年明显降低，全省净削减4000万吨。  22.禁止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2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供应。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到2017年，现有工业企业的燃煤设施全部改用天然气或由周边电厂供汽供电，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自备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24.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也要加快建设，2017年底前，原煤入洗率达到70%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各市、县(市、区)城市区限制销售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  25.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2013年底前，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各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0%。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6.削减农村炊事、采暖和设施用煤。结合全省农村面貌环境改造提升“四清四化”综合整治要求，加大罐装液化气供应和可再生能源炊事、采暖用能供应。推广使用洁净煤、型煤、生物质能等，鼓励开发使用太阳能、地热、水电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农村炊事、采暖和设施农业燃煤装置和设备。到2017年，我省平原地区和有条件的山区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洁净煤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27.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28.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在有条件的地区，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改造。到2017年，完成80%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六)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9.调整生产力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先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扩、改建项目，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未进行规划环评的，原则上不受理其具体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30.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建立联合准入机制，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环评审批中，各司其职，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  31.实行重点控制城市特别排放限值。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市和定州、辛集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邢台、邯郸市在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参照重点控制城市进行管理。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贷款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对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规定的企业采取限期治理、关停取缔等措施。  32.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33.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完成123家重污染企业搬迁。  (七)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34.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快推进我省重点城市细颗粒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管理技术研究，开展人工控制雾霾天气的试验及研究。围绕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需求，加强[脱硫](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1%F2)、[脱硝](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F%F5)、高效[除尘](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3%FD%B3%BE)、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5.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强化源头污染预防，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36.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选择传统产业比较集中的高阳等地，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试点县建设。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以上，在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及钢铁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以上。  37.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扩大节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地源热泵和新能源装备的国内消费市场，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八)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8.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会商机制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3年，完成省级和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2014年，其他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加强会商研判，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39.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要于2013年底前制定和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制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2013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省级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40.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成立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防范。  **四、保障措施**  4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制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治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重大政策和措施;制定考核评估办法，指导、协调地方政府落实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全省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省环境保护厅为牵头部门)、产业能源控制(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部门)、污染减排(省环境保护厅为牵头部门)、机动车管理(省公安厅为牵头部门)、农业面源整治(省农业厅为牵头部门)、城市综合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牵头部门)、资金保障(省财政厅为牵头部门)、监督监察(省监察厅为牵头部门)和绩效考核(省委组织部为牵头部门)9个工作组，分别由分管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相应的职能部门。  42.明确责任分工。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总体部署及控制指标，制定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协调监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周边地区省(市)及省内城市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大气环境监测、科研，削减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会同监察、组织部门制定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排污收费、价格与金融贸易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安交管部门制定机动车管理措施，“黄标车”、老旧车淘汰、限行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城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城市取暖燃煤锅炉淘汰与改造、城市及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城市绿化;商务部门推动油气回收治理、油品升级供应，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国土资源部门推进矿山绿化和生态修复、整治和规范采矿、采石行为;水利部门负责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砂行为，制定小水电发展规划;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科技部门强化环保科技研发和推广;林业部门加强城市周边生态林建设;农业部门加强农业生产活动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防治及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监察;组织部门负责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环保职责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排污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甚至“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43.完善法规政策。结合国家修订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尽快修订《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警、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出台《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环境治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河北省环境监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办法》、《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环境监测办法》等。加快出台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  44.切实完善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的经济政策。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严格执行烟气[脱硫](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1%F2)、[脱硝](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D%D1%CF%F5)电价，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B3%FD%B3%BE)设施改造，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工业环保技改的贴息。协调推进属地排污、属地纳税体制。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按照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加快制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搬迁补偿方案。加强环境保护、工商、银行、质监和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实行红黑牌和黑名单制，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广排污权交易，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超出许可排污的企业，其超出部分要实行有偿使用。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预算予以保障。  45.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启动“智慧环保”建设，构建集环境要素齐全、技术设备先进、基础数据完备、应用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利用的智能化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控平台，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省、市、县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要设置独立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科研、宣教等能力建设力度，到2015年，省、市、县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监察执法、宣教能力应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省灰霾重点实验室，加强省气象与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我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研究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实现大气环境立体监测体系。到2014年6月，各县(市、区)全部完成空气6项污染物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省级联网。到2014年底，全面完成重点污染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并与省、市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环境保护、公安部门实行联网，成立省级机动车排污监控管理办公室与各市机动车监控中心。  46.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地方政府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市、县(市、区)、乡(镇)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环境保护、监察、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深入连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47.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构建各部门协调一致的信息联合发布平台，规范发布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每月公布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每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最差、最好的各20个县(市、区)名单，主动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配合其他部门联合公布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公布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名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布重大产业调整目录和能源结构调整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公布城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省公安厅负责公布机动车管理和“黄标车”淘汰信息;省商务厅负责公布油品使用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进展信息;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公布矿山治理相关信息。各市政府负责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方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48.严格考核奖惩。省政府与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企业。将细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政府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2017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好、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优先提拔任用。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县(市、区)，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监察、组织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由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上述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能评限批，取消我省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49.开展试点示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作，选择重点城市作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纳入“以奖代补”政策支持范畴，并逐步扩大试点数量和奖补资金规模。推进循环利用、零排放示范工程，开展县域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两高”行业企业转型试点、钢铁企业联合重组试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排污权确定和有偿使用及质押贷款等试点示范工作。  50.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以防治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污染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公众监督排污企业偷排偷放、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示范、环保模范城市、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

|  |
| --- |
| **杨智明副厅长在《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  |  |  |
| --- | --- | --- |
| 发文时间：2013-09-12 |  | 来源： |

|  |
| --- |
| http://www.hb12369.net/images/images_201312/submodal_2013_wzfgx.jpg |

|  |
| --- |
| 省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杨智明    各位朋友：      大家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于2013年9月6日经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和过程      大气污染防治既是最基本的民生工程，也是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委八届五次全会把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作为四大攻坚战之一，我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列为四大专项行动之一，强力推进。本顺书记强调大气污染治理我们没有退路，必须背水一战，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坚决完成，不折不扣、不讲价钱。庆伟省长指出，河北省的环境问题已成了头号问题，是要解决的第一件大事，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勇气、背水一战的决心，积极主动、有所作为，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庆伟省长、崇勇常务副省长、杰辉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调度部署我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胜业书记还亲自到石家庄调研并对《实施方案》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省人大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省政协将大气污染防治列为一号提案并进行督导调研，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管局、省能源局等厅局，在各市政府的协助下，数易其稿，编制完成《方案》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充分研究后报省委常委会进行了研究，认真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最终稿。这一方案对到2017年底淘汰落后产能、削减钢铁产能、压减燃煤量、燃煤锅炉煤改气、治理汽车尾气、限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机动车油品升级、城市建设扬尘和矿山扬尘治理、PM2.5年均浓度控制值等多方面提出了综合治理的严格要求，并对各级政府实施严格的考核和严厉的问责。      二、《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指标是，到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净削减4000万吨，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钢铁产能削减6000万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削减；全省80%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同时，要求在2013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2014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2015年底前，全省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到2014年，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到2015年，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到2014年，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我省《实施方案》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分行业、分类别污染源调查情况，立足自身实际，强化和增加了一些具有我省特色且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具有重要作用的新要求、新做法。《实施方案》分为四部，共50条，概括为“1485”行动计划，即：实现一个目标，突出四个重点，实施八项举措，构筑五大支撑。      一个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力争再利用五年时间或更长的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特别是根据我省各市所处的区位、环境容量、污染程度、产业结构等方面因素，分区域、分城市下达了细颗粒物下降比例：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定州、辛集下降33%，邢台、邯郸下降30%，秦皇岛、沧州、衡水下降25%以上，承德、张家口下降20%以上，以此确保完成国家对我省提出的“到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下降25%以上”的目标要求。      四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控制城市。特别是强化了重点城市控制标准和范围，在国家确定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为重点控制城市，在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六大行业和燃煤锅炉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考虑到邯郸、邢台空气污染较重，我省将两市的火电、钢铁、水泥行业也参照重点控制城市进行管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二是突出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到2017年钢铁产能压减6000万吨。提前一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三是突出燃煤总量削减。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到2017年，确保全省净削减煤炭4000万吨。四是突出严格环境监管。严查非法排污、超标排污和恶意排污行为，在全省建立全覆盖的各市、县（市、区）大气6项指标自动监测体系，省、市、县、乡镇、村五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化监管机制和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增点扩面。      八项举措：一是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三个方面，着力推进一批重点减排工程。二是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通过加大施工工地环境监管、深化矿山扬尘整治、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城市及周边绿化，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通过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控制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提升燃油品质，加快淘汰黄标车等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污染。四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通过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等手段，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五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清洁能源供应。通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清洁利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六是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通过落实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着力解决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七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八是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重污染天气影响降到最低。      五大支撑：一是构建高规格的组织领导体系。由省长担任组长，有关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厅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九个工作组，分别由分管省领导任组长，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相应的职能部门。二是增强环保政策法规的约束力。进一步修订《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监测办法》等规章。三是筑牢环境监测监管的根基。启动“智慧环保”建设，构建环境要素齐全、技术设备先进、基础数据完备、应用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利用的智能化全省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遥感卫星和小型无人机环境监测系统，对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进行遥感监测，构建天地一体的立体监测体系。全面完成重点污染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四是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设立专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构，加快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标准化建设，提升污染综合防控水平。成立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建立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新机制，提高环境执法的效力。强化地方政府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与市、县、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五是建立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倒逼机制。将细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通过定期公布数据、约谈、行政问责等手段，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每月对各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通过媒体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最差和最好的20个县（市、区）名单。      三、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是我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谋划出台《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期间，我们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已经着手开始做了许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在应对重污染天气上，进一步完善了应急保障机制。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设区市制定并完善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针对雾霾、光化学烟雾等极端重度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空气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损害。目前，全省11个设区市政府已基本完成了《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一系列重点推进措施。      二是在强化执法监管上，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排污行为。今年以来，我省以开展查非法排污、查超标排污、查恶意排污的整治违法排污“三查”行动为主线，推动地方政府落实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层层签订排查责任状，对环境污染问题实行“零容忍”，强化督导检查，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共取缔“十五小”、“新六小”等非法排污企业1329家，治理超标排污企业244家，打击恶意排污企业26家，限期整改企业910家，行政处罚277件，挂牌督办103件，媒体公布84件，向相关部门移送102件。特别是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我省进一步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刑事问责力度，截止7月底共对80人进行了刑事拘留。      三是在环境基础保障上，有效提升了大气污染综合防控能力。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对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进行监测，及时发布信息，并加强了对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了按新的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的自动监测站（共53个点位），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发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等6项监测指标的实时小时浓度值、日均浓度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同时，在全省11个设区市各建设了一座省管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控点，随时监控各地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后，我们将以此为统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百倍的努力，坚定不移地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今年的采暖期很快就要到来，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环保责任，积极谋划，全面准备、多措并举，确保我省大气环境质量好于去年同期水平。主要包括二十条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拆除一批燃煤锅炉、茶浴炉和工业窑炉，减少煤炭消费量。禁止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二是建立煤质检测站。各市要在城市进出路口建设煤质检测站，对运煤车辆、煤质等进行监管，从源头严控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炭进入城市、进入企业。三是建设市区及周边地区农村配煤中心。对分散取暖燃煤设施和农业用煤配给低硫份、低灰份型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四是实施一批煤改气工程。制定气源保障措施，优先建设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热电厂煤改气工程。五是实施发电节能减排调度。制定节能减排调度方案，充分利用大参数高容量发电机组满负荷工作，压减小型燃煤机组发电量，降低煤炭消费量。六是加强新能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地源热泵、气源热泵、光电热一体化和秸秆压块、生物质等新能源技术，替代煤炭消费。七是推进治污工程建设。在入冬取暖期前，完成一批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建设，大幅削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排污企业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提升，杜绝污染跑冒滴漏排放。八是强化扬尘粉尘污染整治。住建、交通部门要制定实施意见，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和治理，重点施工场地渣土车辆实行密闭改造和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在取料场地和建筑工地设立车辆水冲洗等设施。国土、环保、工信等部门负责矿山、堆场、城市厂区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九是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研究制定钢铁、焦化、水泥、玻璃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实施淘汰进度。今年要完成的淘汰任务提前到10月底前完成。十是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研究制定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和公交车油改气补贴政策，按照优先淘汰主城区和城市周边黄标车的原则，制定年度计划并按期完成淘汰工作。加快公交车清洁燃料改造步伐。十一是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省环境安全保卫总队的作用，公安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十二是强制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发布环境信息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强制公布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十三是组织开展禁烧行动。开展针对焚烧秸秆、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不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十四是实行联合督导和网格化监管。各级环保部门选派环保监督员、驻厂员，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十五是实现大气污染自动监测全覆盖。加快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2013年底前首都、省会周边地区和部分环境敏感地区的64个县（市、区）均要建成并形成监测能力，2014年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建成大气自动监测站，并公布最好和最差的各20名县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利用卫星遥感、气象监测等技术提高气象预测的前瞻性和准确度，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十六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构建环境要素齐全、技术设备先进、基础数据完备、应用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利用的智能化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控平台。加大重点企业在线监测增点扩面，实现省市联网，对重点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控。十七是编制好应急预案。10月底前省、市、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别由同级政府主要领导签署实施。预案编制严格做到监测预警有会商、污染控制有清单、响应措施有论证、组织协调有指挥、措施落实有方案。应急预案要明确停产、限产企业名单，要与停产、限产企业签订承诺书。十八是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各地要组织环保、气象等部门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数据进行会商，及时预报未来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并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等手段向公众发布，以指导各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减轻污染，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十九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测试。气象部门开展研究利用人工干预措施防治重污染天气影响。各级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石家庄市政府取暖期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企业排放控制工程测试。二十是加强公众参与。组织开展百家企业大气污染减排公开承诺和聘任万名大气污染防治义务监督员活动。建立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监督排污企业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各新闻媒体要播发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公益广告，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谢谢大家！ |